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公司董事会同意如下担保事宜：

1、公司控股子公司乐清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乐清滨江公司”）向中国银行乐清市支行申请10亿元贷款，公司按股权比例为乐清滨江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4.5亿元，具体事内容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。

2、公司控股子公司温州滨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温州滨致公司”）向华夏银行温州分行申请7亿元贷款，公司按股权比例为温州滨致公司本次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担保金额为3.57亿元，具体事宜以相关担保文件为准。

合作方股东将按股权比例对等提供担保。

（二）审议程序

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及《关

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批准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温州滨致公司和乐清滨江公司提供担保，预计担保额度、实际使用额度和剩余额度情况如下：

公司名称	公司持股比例	预计担保额度 (亿元)	实际使用额度 (亿元)	剩余额度 (亿元)
乐清滨江公司	45%	5	4.5	0.5
温州滨致公司	51%	5	3.57	1.43

本次担保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，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乐清滨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- 1、成立日期：2018年4月19日
- 2、住所：浙江省温州市乐清市城南街道金溪路188号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余忠祥
- 4、注册资本：5000万元
- 5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
- 6、与公司关联关系：乐清滨江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为乐清市中心区 E-c24-3、E-c47-3 地块的开发主体，公司间接持有其 45%的股权。

(二) 公司名称：温州滨致建设开发有限公司

- 1、成立日期：2017年12月6日
- 2、住所：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仰义街道沿兴路135号7幢105室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朱慧明

- 4、注册资本：1000 万元
- 5、经营范围：房地产开发经营
- 6、与公司关联关系：温州滨致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为温州市仰双片区林里单元（0577-WZ-YS-08）B-28 地块的开发主体，公司间接持有其 51%的股权。

三、拟签订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

- 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- 2、担保金额：为乐清滨江公司本次融资担保金额为 4.5 亿元。
为温州滨致公司本次融资担保金额为 3.57 亿元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乐清滨江公司和温州滨致公司均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公司按股权比例为其融资提供担保支持，有利于乐清滨江公司和温州滨致公司的良性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鉴于目前乐清滨江公司和温州滨致公司经营稳健，财务状况稳定，资信情况良好，公司本次为其提供担保风险可控。

五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）金额为 0 万元，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金额为 946,270.0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66.27%。

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